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维吾尔族 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维吾尔族 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93 - 8

I. 维… II. 中… III. 维吾尔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094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p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6.625 字数: 17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93 - 8/K · 1650 (汉 81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史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调查材料.....	1
一、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	1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治情况.....	2
三、宗教情况.....	4
四、维吾尔人家庭、婚姻及其他风俗习惯.....	7
和田专区农业调查报告	13
一、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	13
二、生产工具、耕畜和耕作技术	14
三、解放前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7
四、封建剥削关系	18
五、解放后生产关系的改变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25
和田专区手工业调查报告	28
一、概 况	28
二、手工业的生产情况	32
三、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36
四、行会组织及手工业者的负担	38
五、解放后的变化	39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封建庄园	41
一、概 况	42
二、庄园的组织及其特点	43
三、庄园内的农奴——全农、半农、帮农	47
四、庄园内的奴隶——阿尔切、迪待克	51
五、庄园的管理者——阿克撒卡尔、安巴尔奇和道阿	54
六、租佃关系、雇佣劳动与自由农	58
七、庄园经济外的强制	61
八、庄园的生产状况	66
九、庄园主与农奴的生活	69
十、解放了的夏合勒克乡	73

伊宁县上潘金乡调查报告	76
一、概 况	76
二、经济情况	78
三、政治情况	83
四、文教卫生情况	86
五、风俗习惯	89
六、宗教情况	92
后 记	95
修订后记	96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 调查材料

编者按：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调查材料》选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1956年4月编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干调查材料汇编》一书。这份材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于1955年5月派出的同志在新疆进行社会调查后写成的，这次公开刊印，摘选改编了其中的几个部分，供读者参考。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是一个纯农业乡，位于喀什市西十八公里，在喀什市去蒲犁县（即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编者注）的大道上，交通比较方便。居民主要是维吾尔族。

这里的气候跟南疆其他地区一样，冬季较暖和，夏季特别干燥，雨量稀少，全部土地完全依靠开渠引来山上融化的雪水灌溉，基本上没有水旱灾。虽有地老虎和雹子、热风等损害农作物，但总的说来自然灾害并不严重。土地多为半黏性黄色土壤，有一部分是红土。全年无霜期达180天左右，适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农作物一般都是单季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棉花、油料（胡麻、菜籽、葵花等）、苜蓿及各种瓜、菜。其中主要是小麦和玉米。

除农业外，还有农民兼营的手工业、小商贩及畜牧业，在农民经济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此外，养家禽和种植少量瓜果（如桃子、杏、甜瓜等），也是农村的副业。

农民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绝大部分都是手工业品，除犁铧、坎土曼（用来开地、锄草、挖沟等的工具）、镰刀等少量生产工具是铁质外，其他用具多是木器或陶器，即如大车也几乎全是木料制成。

一、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

阶级成分	人口	占总人口 百分比 (%)	占有土地 面积 (亩)	占土地总面积 百分比 (%)	平均每人占有 土地数 (亩)
地主	61	1.85	609.02	9.82	9.98
富农	30	0.90	196.17	3.16	6.54
小土地出租者	39	1.18	304.92	4.92	7.82

续表

阶级成分	人口	占总人口百分比 (%)	占有土地面积 (亩)	占土地总面积百分比 (%)	平均每人占有土地数 (亩)
中农	1 094	33.13	2 377.93	38.34	2.17
贫农	1 478	44.76	1 360.97	21.94	0.92
雇农	368	11.15	74.96	1.21	0.20
寺院地			1 021.93	16.47	
其他	232	7.03	256.73	4.14	1.11
合计	3 302	100	6 202.6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占全乡人口 2.75% 的地主、富农虽然仅占有全乡土地的 12.98%，土地不太集中，但加上地主、富农所把持的寺院的土地，实际他们所占土地仍占到全乡土地的 29.45%，而占人口 55.91% 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的 23.15%，贫农每人平均不足 1 亩地，雇农每人平均只有 2 分地，而地主、富农平均每人约占有 6 亩多地到 10 亩地，超过贫雇农占有的 10 倍以上。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治情况

国民党的保甲制度于 1944 年即在该乡建立，原称托古扎克区第六保，属托古扎克区“伯克”公所领导（国民党已改为镇，但群众习惯称“伯克”）。

这个政权是特务统治与历史上黑暗专制统治密切结合的政权。它一方面保留了原有的“伯克”、“于孜巴什”、“阿克撒卡尔”^① 的统治制度，同时也保留了“宗教法庭”、“米牙甫”（管理水利）等一类旧式统治机构；在另一方面，国民党又建立了区分部及其他特务组织。

“伯克”相当于乡长，原是千户长之意。该地的“伯克”是恶霸地主尤奴斯。“于孜巴什”相当于村长，原是百户长之意。“阿克撒卡尔”类似“乡老”。除了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1933—1944 年）曾在“于孜巴什”下设“乡约”，并废除“阿克撒卡尔”以外，在国民党直接统治以前，都是建立以“阿克撒卡尔”为基础的“伯克”、“于孜巴什”政权。国民党的“保甲制度”，是密切结合这个政权建立起来的。保上设“伯克”（镇），保下设甲，在保甲之间，“阿克撒卡尔”等仍然存在，并成为保甲政权的一部分。作为保甲政权核心组织的是国民党区分部，而作为外围统治堡垒的便是“宗教法庭”、“米牙甫”等组织。

“宗教法庭”设置于该乡的巴扎（集市），在保甲政权以外独立设立，本身是宗教统治的权力机关，但是又与保甲政权血肉相连。组织规模相当大，设有 3 个“卡孜”（法官），1 个“艾兰木”（审判员），16 个“热依斯”（检查员），20 个“毛拉”（经学者，但这里系指文书），“热依斯”、“毛拉”各设有组长 1 人。“法庭”的职责主要是维护教规、处理婚姻纠

^① 有时也写做“阿克萨卡尔”。

纷、财产继承及土地买卖等问题，所处理的问题必须经过他们“盖摹”（盖印信）方为有效，并有押人3~5天的权力。“卡孜”、“艾兰木”是“法庭”的核心，由疏附县政府任命，负责审案、判案，总管全庭宗教及行政事宜。“热依斯”负责检查群众的宗教生活，在“卡孜”，“艾兰木”的指使下，他们经常鞭打违反宗教法规的人。“毛拉”管理“法庭”的文书事宜。这些人都不驻庭，每星期（巴扎日）集会一次。判案时在家或在“庭”中，收1元到10元的手续费。涉及刑事案件，由“法庭”咨送“伯克”（镇）公所处理。有时勾结“伯克”（镇）公所，收取贿赂和谋取遗产。法庭人员有权驱使农民为其无偿劳动。

“米牙甫”是管理水利的人物，无办公机构。由“阿克撒卡尔”推荐，上级“米牙甫”任命，区上设1人，区下每保设1~2人。“米牙甫”的权势等于“伯克”。

国民党特务组织于1946年以后在该乡建立。1946年，该区成立国民党区分部，特务措浓任副书记。国民党党员的发展对象主要是教员及保甲长等，据不完全统计，六乡参加者共有二十名左右。另设有警察所一所，驻兵十余名。特务措浓在此时加入大土耳其主义的反革命集团。

此外，还有“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下简称“维文会”）的组织。该会创立于1932年。托古扎克区首任会长是一个恶霸，后任会长是特务措浓，副会长是区警察所情报员阿不都拉杰林木斯。该会有土地325.2亩。这些地原为宗教经管的关于慈善、桥梁、“麻扎”（坟地）、涝坝以及依禅教派礼拜寺等五种瓦哈甫地。维文会成立后，以发展文化教育为名，将这些土地收归维文会管理收租，并收管农民的“乌受尔粮”（原是宗教天课之一，每户农民要交出收入的十分之一）。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维文会掌握在特务恶霸手里，实际上已成为特务活动的据点之一。

“阿克撒卡尔”是全部政权的基础，这是封建农奴制的残余。“阿克撒卡尔”有村、乡、区几种地位不同的等级，各有不同的统治区域。在习惯上其职是世袭的，但是往往以人缘势力为转移。如果一个区域的“阿克撒卡尔”的儿子“不肖”或“家道中落”，后继者可由本区域的富有者协商产生或私相传授。每个乡的“阿克撒卡尔”约有20~30人，把持乡政权，干涉群众大小事务，可以随意驱使农民为其无偿劳动，并且拥有推荐“伯克”（镇长）、“于孜巴什”（保长）的权利。

这个政权对农民的剥削极其残酷。当时“伯克”（镇）设置于该乡，组织简单，原管托古扎克50000多人口，只有“伯克”（镇长）1人，副职2人，文书3人（正、副伯克各有文书1人），不驻所办公，只在巴扎日（每个礼拜日）来所一次。保长每保设1人，没有公所。甲长每10余户1人，该乡共有甲长数十名。这一套组织，在“阿克撒卡尔”支持下，经常的工作只是摊派民工，征收苛捐杂税，转嫁负担。当时群众的负担有32种之多。对于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处理则以有无贿赂为是非及量刑的标准。而地主恶霸杀人、强奸，无恶不作，则受到这个政权的支持与庇护。这里已经产生了像恶霸尤奴斯及反革命分子措浓父子俩那样罪大恶极的人物。他们曾杀害过11条人命（措浓兼任小学校长，曾踢死过学生4人），强奸了14个妇女，霸占及榨取农民羊只及其他财物80多起，雇佣长工10人，短工200个，并在农忙时奴役农民无偿劳动达20000余工。由于国民党的腐败统治，社会生活也出现了腐败现象。

赌博的风气是很浓厚的，据说当时专门经营赌馆的有12户，经常参加赌博的赌徒有120余人。地主恶霸通过赌博和大量发放高利贷的活动，迫使更多的农民倾家荡产，在人身依附于他们。社会上出现了一批游手好闲的人，计有窃贼11人，吸麻烟的20人和其他流

氓犯罪分子。农村中，男子多用金钱引诱妇女乱搞男女关系，妇女在生活上亦表现出很多虚荣奢靡的习气。

三、宗教情况

伊斯兰教在新疆维吾尔族当中有两大教派，即“依玛木艾则木”和“依玛木萨菲尔”，在“依玛木艾则木”中又派生出“依禅”教派。教徒依据信教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1) “些里耶提”，是普通教徒，履行一般宗教仪式，遵守“五大天命”：念经、礼拜、封斋、出“天课”和往麦加朝觐。

(2) “开里把提”，除遵守一般教规外，每年暗中封斋数十天到三个月。经常手捻串珠，绝不做任何违反教规的事。

(3) “哈里卡提”，终日念经祈祷，对人生及妻子财物都很淡薄。

(4) “买里把提”是“圣人”以下的“贤人”，群众迷信这种人能直接与“胡达”（真主）见面谈话。

六乡群众自称是“依玛木艾则木”的信徒，实际上有一少部分人是“依禅”教派。除普通教徒外，还有个别的“开里把提”。

全乡有“主麻日”礼拜寺及小礼拜寺共28座。每座平均有居民30户上下。共有“海提甫”（管主麻日礼拜）5人，“依玛木”（管日常礼拜）16人和“买僧”（管扫殿、叫时辰、跑腿），17人。约80个居民中，即有宗教人士1人。共有寺产田地1000余亩（包括喀什市经文学学校的土地500多亩）。寺产的来源有三：

(1) 土地所有者因年老无子而献给寺院的田地，俗称“绝后地”。

(2) 土地所有者因贫穷不能去朝觐而献出的土地。

(3) 富有者的献地，作为死后的“赦教”。

寺院地归寺院所有，归本寺院的宗教职业者使用，“依玛木”、“海提甫”可以使用三分之二，买僧可使用三分之一。宗教职业者是世袭的，在后继无人的情况下，居民才可以另选继任的人。新的宗教职业者选出后，寺院地的使用权亦转移到新继任人手里。但有些人只转移了一部分土地。

居民在宗教职业者的监督下，严格地履行各种宗教仪礼。儿童长到7岁时，需送到经文学校念经，稍长后（男9岁，女11岁）要做每天五遍的“乃麻孜”（礼拜），早上5时一遍，午后1时一遍，3时一遍，7时一遍，8~9时一遍，早晚两遍需在礼拜寺做。每年要封斋一个月，封斋期白天要停炊断吃。婚娶丧葬都得通过阿訇念经等。与内地回民举行的宗教仪式大体相同。

宗教负担很多，计有以下几种：

(1) “乌受尔粮”，原意是救济贫苦，后渐归寺院管用，每户农民每年要缴纳收入的十分之一，是天课之一。

(2) “扎卡提”，与“乌受尔”意义相同。出于工商户，每户每年出收入的四分之一。

(3) “比的尔”，类似人头税。每个居民在肉孜节（开斋节）时必须献给寺院粮食2斤4两，本寺院的“依玛木”分得三分之二，“买僧”分得三分之一。

(4) 古尔邦节礼物, 宰羊的人家需将羊皮和羊杂碎分别送给“依玛木”、“海提甫”和“买僧”, 不宰羊的人家送馕(用面烤制成的饼, 是新疆维吾尔族的主食之一)和油饼。

(5) “奶孜”^①, 是“舍散”的意思, 一般指过节时做饭请邻人吃喝, 类似汉族“积德还愿”的米粮, 在人死后的第三天、第七天、第十四天及死后头七个礼拜的每个礼拜六也需要做饭请邻人吃喝, 个别富有者还将田地献给礼拜寺, 每年做一次, 但穷人在死后第三天舍散一次即可。

(6) “孜阿提”, 人死时送给吊丧者的东西(也有“舍散”的意思), 对保长、甲长及“依玛木”等每人需送3元、5元到数十元, 对一般群众每人需送一条手巾或一盒火柴。

(7) “且区乃”(“开布生”), 在收割打场时需在地上留下粮食堆的顶尖粮, 可由任何一个过路的人拿走。

(8) 其他, 如宗教人物到处化缘而得的财物等。

以上这些繁重的宗教负担, 约占群众收入的20%~30%。

1935年前后, 该乡创办了第一个经文学校, 教员是英吉沙县人。现在已发展到两所, 学生共150人左右。学生年龄都在7岁到13、14岁之间。学费由学生负担, 交费办法计有以下六种: 一是每天每个学生带一个馕, 学生和教员各分一半。二是每个星期每个学生送给教师5分钱或1角钱。三是每天每个学生带柴火若干, 部分供学生烧用, 部分供教师用。四是过节时, 教师轮流到学生家中吃饭, 并收取每家送给的馕、油饼和鸡蛋糕等。五是开始念古兰经时要送给教员3元到10元。六是夏秋收后, 由学生摊送教师粮食20秤子(每秤子20市斤)。此外, 教员还可以利用学生为其无偿劳动。

全乡经过朝觐的人共有18名, 其中已死的14名, 尚在国外未归的2名, 现仅有2名。按照教规, 朝觐是五大天命之一, 凡是经济上有条件的教徒, 必须朝觐一次。去时要带很多路费和舍散的钱财, 往往为之倾家荡产。有的一去不回, 流落国外; 有的欲归不得, 饿死路途; 有的乞食而归。朝觐归来的人被称为“阿吉”, 地位会骤然提高, 受到别人尊敬。

“依禅”教派发源于阿拉伯, 据说于公元700年左右产生。其主张主要认为人生皆由“胡达”所恩赐, 只要念经苦修, 今生自有衣食, 并且死后可升入天堂; 戒杀生, 认为烧掉“凯尔拜”(圣地), 也比不上杀掉一条生命的罪重。教内分“依禅”(教主)、“海里拜”、“阿皮子”、“苏皮”、“比比”及一般教徒等几个等级。最大的“依禅”(教主)驻于南疆宗教中心喀什市, 统领全疆20万左右的“依禅”教派的信众。在大“依禅”以下划分若干教区, 每个教区的教主(“依禅”、“海里拜”)由大“依禅”指派, 并在大“依禅”的指导下进行活动。全教组织严密集中, 活动特别诡秘, 煽惑力很大。解放前六乡信仰“依禅”教的人约有50~60人, 原有的一个礼拜寺(“阿尼卡”), 由于年久失修, 已毁掉了。他们的具体活动有以下各种:

- (1) 每礼拜轮流在教徒家中集会一次, 围圈跳跃, 高声念经, 并在教徒家中聚餐。
- (2) 每天早上做两个钟头的“乃麻孜”。
- (3) 在丧葬时, 围着死者在内房、庭院和坟地跳跃, 大声念经。
- (4) “苏皮”、“比比”外出传教, 接收乩帖。
- (5) 秘密发展教徒, 宣称以苦修能升天堂、妇女可生子、能治病等。
- (6) 教内有叫做“塔罕”、“伯西”的人, 类似巫师, 以念“黑经”、作法术“治病”为

^① 有时也写作“乃孜”。

业。另有一种叫做“花依士”的人，到处聚众说书，传播该教派思想。

由于“依玛木艾则木”和“依禅”教派在具体活动上有所不同，常互相攻击和排斥。该乡的“依玛木艾则木”占绝对多数的优势地位。一般认为“依禅”教派是异端，不让“依禅”派教徒进入礼拜寺。“依禅”教徒举行集会时，也往往受到阿訇的干涉。“依禅”教派在该乡发展不大。

过去该乡有区宗教法庭一所，解放后已取消了。

解放以来，六乡的宗教势力对群众的影响表现在：

第一，宗教法庭自1952年取消以后，已失掉了它的合法地位。宗教人士已不能直接干涉群众的婚姻和财产纠纷，更不能处罚、打骂不做“乃麻孜”、不封斋的人了。但目前宗教势力对群众还有较大的影响。据第一乡的一个卡孜阿訇（任县政协副主席）说，今年（1955年）一月到八月间，还有二三十起为“塔拉克”及财产继承问题闹到他那里去请他解决的。

第二，宗教人士内部已有很大分化。全乡有宗教人士38人，大部分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进步倾向。我们调查了17个“海提甫”和“依玛木”。其中表现较好的有7人，表现一般的有7人，表现落后的有3人。三个类型当中，多数的贫农和个别的中农已参加了互助组 and 合作社，除了少数以外，在社中表现基本上是好的，能够积极劳动，个别有生产知识的人在改进耕作技术上还起了良好的作用。

第三，部分群众对若干宗教仪式不完全参加了。封斋及每天做五遍“乃麻孜”的人较解放前已大大地减少。据说今年（1955年）封斋的群众只有解放前的三分之一。绝大部分人明封暗不封，也有公开不封的，多数是青年。现在每天仍然做五遍“乃麻孜”的群众不到500人，约占全乡总人口的14%。做“主麻日”礼拜的也已显著减少，该乡巴扎最大的一个礼拜寺过去做“主麻”礼拜的有200人左右，现在只有十余人到四五十人。大部分青壮年不再上礼拜寺了。

第四，宗教负担已减少很多，几种较重的宗教负担已少出或不出了。“乌受尔粮”、“扎卡提”在解放后已和“维文会”同时取消，现在只有100多户还留有“乌受尔粮”，但已不交给宗教人物。过古尔邦节时给宗教人士羊皮和羊杂碎的行为已基本上停止，打场时的“且区乃”粮已经有大部分不出；其他送礼和舍散也大大减少。现在群众必需出的“比的尔”和丧事舍散，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已不那么大了。

第六乡干部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统战政策方面是有成绩的。1953年土改反霸之后，曾经有所谓“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烧掉礼拜寺”的谣言，很多群众恐慌不安。为此，该乡曾经做了一次广泛的宣传教育，稳定了群众情绪。近两年来，干部还比较善于通过发动生产，使群众逐步地、自愿地摆脱了一些烦琐的宗教活动。1954年，该乡“依禅”教派活动较为活跃，中共的党支部书记和乡长等都亲自向群众讲解政策，劝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争取了群众。同时，区、乡对于宗教人士还进行了积极的团结教育工作。在土改反霸中认真执行了“保护过关、区别对待”的政策，在乡政权中，安排了两个有代表性的人物担任人民代表。每年还定期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若干次（今年已开过五次），对有些表现特别不好的，还进行了个别教育。对于本身是贫农、中农的宗教人士，根据他们的意愿，吸收了其中的一部分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全乡现在参加合作社的计有“依玛木”、“海提甫”6人，“买僧”4人。这推动了群众从宗教束缚中逐步求得解放的活动，并且从事实中得到证明，即使在乡基层政权，统一战线工作也还是很重要的。